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函

地址：114060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  
7樓

承辦人：白永欣

電話：26336650#244

電子信箱：hsinhsin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行執法字第11200552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1020000F\_1120055286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『新法迎馨 引領馨生』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新法啟航宣導活動」修法重點介紹影片連結如說明三，請轉知相關業務辦理人員參考及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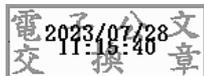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法務部112年7月25日法保決字第11205509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（下稱犯保法）於112年2月8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726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103條，本次修正係擴大保護服務內容、翻轉犯罪被害補償金制度、創設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」制度、確立修復式司法基本原則、推動保護機構組織專業化與透明化，並強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力合作，致力於建構犯罪被害保護服務網絡，以完備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，彰顯我國人權立國的價值。
- 三、法務部於112年6月30日辦理旨揭宣導活動，並錄製「【初心不變 守護加倍】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-修法重點介紹



影片」，為擴大宣導效果，業將該影片置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「首頁／下載專區／Youtube影音下載」頁面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204/2771/45424/178294/>）及影音平台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Z-MUZn1iIW4>），請分署自行運用參考或協助推廣分享，以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犯保法宗旨與犯罪被害人各項權益之認識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分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